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(重大科技创新工程、科技示范工程)项目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及部门:

为进一步加强省重点研发计划(重大科技创新工程、科技示范工程)(以下简称重大科技项目)项目管理,及时掌握了解项目执行进展情况,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,推动项目按期完成任务目标,根据《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》(鲁科字〔2023〕3号)等有关规定,山东省科技厅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重大科技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价范围

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前在研的所有重大科技项目(不包括 2023 年立项的重大科技项目)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年度绩效评价重点评价项目资金到位、评价目标完成、实施进展、资金执行及取得成效等方面的情况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

1.项目总体进展情况，特别是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，以及发生的重大调整情况；

2.项目实施取得的突出进展和重要成效；

3.项目组织实施、协同推进情况，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；

4.项目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、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规范性，按项目任务书约定拨付项目合作单位资金情况，人员投入情况，支撑条件保障情况等；

5.项目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包括技术路线执行方面遇到的问题，因政策、市场等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的问题，项目组织管理、协调中存在的问题，人员投入、资金管理使用和支撑条件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等。

三、组织方式

年度绩效评价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评、主管部门核查、省科技厅调研相结合的方式，依托“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过程管理及综合绩效评价服务”组织实施。

四、工作进度安排

（一）开展绩效自评（11月16日前）

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准备相关资料，开展年度绩效自评。项目承担单位通过“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过程管理及综合绩效评价服务”（网址：<http://cloud.kjt.shandong.gov.cn/>）在线填写调查表，会同项目参与单位联合盖章后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开展绩效核查（11月23日前）

项目主管部门开展绩效核查，对所主管的在研项目分别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意见，按优秀、良好、限期整改作出绩效评价结论，形成主管项目年度绩效总体报告，主管部门盖章后通过系统提交，连同年度绩效评价意见表、各项目执行情况年度报告，一并报送到省科技厅。项目主管部门完成绩效核查工作后，对限期整改的项目提出限期整改要求，根据绩效评价意见研究提出对项目进行调整、撤销或终止的处理意见建议，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核或备案。

（三）开展绩效调研（11月30日前）

省科技厅以多种方式适时开展调研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，积极指导主管部门帮助项目单位协调解决问题，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按程序及时做出终止、撤销等处理。

五、结果应用

重大科技项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是重大科技项目后续经费拨付、过程管理、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。

1.对实施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大宣传力度，择优向山东好成果、山东科技大市场、科技金融等推介。

2.将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继续执行、分期拨付经费比例的重要依据。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的项目按计划拨付结转经费；对年度绩效评价为良好的项目，视情况减少拨付结转经费；对年度绩效评价为限期整改的项目，暂停拨付结转经费。

3.将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滚动支持、持续支持的

依据。将年度绩效评价相关信息纳入重大科技项目科研诚信记录，作为后续重大科技项目申报、立项的参考。

4.对组织实施好的项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；对不积极配合、拖延不报、谎报瞒报问题的项目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，核减下一年度立项数量和经费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请各项目负责人认真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，于2023年11月13日11:00前将年度绩效总体报告、各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等(一式两份)交至行政楼201办公室，电子版以“省重点研发绩效评价+负责人姓名”发送至mfjwork@126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学校联系人：马凤君

联系电话：0531-89628773、18765802858

地址：长清校区行政楼201室

附件：

- 1.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（重大科技创新工程、科技示范工程）项目执行情况报告（封面格式）
- 2.年度绩效评价总体报告参考提纲

科研处

2023年11月3日